

6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學視導輪值巡堂實施辦法
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校務評鑑要點，「實習教學視導」細目訂定。
- 第二條 其目的為維護實習教室師生安全、支援各科教學實習，培養學生勤學風氣。
- 第三條 實習教室區巡堂由實習處主任、組長及科主任等人輪值。實習處主任不定時主動巡堂紀錄之。
- 第四條 本處設巡堂紀錄簿一本，請巡堂人員依照排定節次巡堂紀錄，有重要狀況應立刻知會實習處安排處理；每星期週五繳回紀錄簿，由實習處彙整後陳校長核閱存查。
- 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巡堂人員依每學期所排定之巡堂輪值表巡堂，巡堂人員遇到輪值該節請假或開會等情形不能巡堂時，應先自行與本小組其他成員對調，並於巡堂記錄簿中註明。
 - 二、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，教師遲到、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等情形，於巡堂記錄簿中詳加記載。
 - 三、巡堂情形若須即刻處理事項，應隨時逕與有關處室聯繫；其他事項由實習處分送有關處室處理，會有關處室處理事項，由該處理人員於巡堂記錄簿上蓋章。
 - 四、本小組若須協調巡堂有關事宜，得不定期召集會商，由校長主持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)學年度第()學期實習處巡堂紀錄表

巡堂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

節次	時間	班級	任課教師	教學品質					處理情形	任課簽名	導師簽名
				優	良	可	差	具體事實			
巡堂人員			實習組長					實習處主任		校長	